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擬具「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八條，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保經代公司、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定義。(第二條)
- 三、保經代公司應建立專屬網頁，且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第三條)
- 四、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確認代理或合作之保險公司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第四條)
- 五、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建立並執行內稽內控制度、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取得資訊安全驗證及建立網路流量清洗機制。(第五條)
- 六、保經代公司已與保險公司建立網路投保業務者，得提供網路保險服務。(第六條)
- 七、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確認其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及明定保經代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種類及範圍。(第七條)
- 八、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客戶以網路或親臨保經代公司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完成身分確認。(第八條)
- 九、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採自動化系統簽署作業，應辦理相

關確認作業。(第九條)

十、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建置專屬網頁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循事項。(第十條)

十一、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即時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第十一條)

十二、保經代公司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繳費作業，應由保戶向保險公司交付。(第十二條)

十三、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依規定辦理抽樣電話訪問，以確認網路投保意願。(第十三條)

十四、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相關差異化管理，明定差異化管理之獎懲方式，符合相關獎懲規定者，得提高(應減少)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及得降低(應提高)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第十四條)

十五、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不得受理追溯投保。(第十五條)

十六、保經代公司應備份保存相關電子紀錄。(第十六條)

十七、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將本辦法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第十七條)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